**长江师范学院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进程表**

| 工作阶段 | 时 间 | 工作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动员部署 | 2023年11月前 | 制定学校《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，分解评建工作任务 |
| 组建审核评估相关工作机构 |
| 编制审核评估工作指南、知识手册等资料 |
| 召开校院两级审核评估动员大会，组织学习相关文件，开展系列培训（校外专家） |
| 建设并启用审核评估专题网页和管理系统 |
| 评估申请 | 2023年12月前 | 全面总结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落实情况，完成《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报告》 |
| 完成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》 |
| 向市教委提交审核评估申请材料 |
| 确定常模学校、定性指标中的特色可选项、定量指标中的可选项 |
| 自查自建 | 2023年11月20日前 | 各专项工作组、一级指标项目工作组、教学院部完成《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》 |
| 完成2023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 |
| 完成《2022-2023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 |
| 完成《2023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》 |
| 启动《自评报告》和分项自评报告撰写 |
| 2023年11月—12月 | **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** |
| 确定审核评估专家入校评估考查线路并加强考查点建设 |
| 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、独立设置科研机构全力推进《评估指标体系自评自建重点工作任务》 |
| 完成审核评估专项建设项目（含线上评估的技术保障）申报 |
| 完成校、院两级教育教学制度文件制（修）订 |
| 完成2023版课程教学大纲制订 |
| 院部自查整改2022年秋期、2023年春期课程考核试卷 |
| **开展专业认证对标行动** |
| 2024年1月 | 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、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继续推进《评估指标体系自评自建重点工作任务》 |
| 审定审核评估专项建设项目（含线上评估的技术保障） |
| 院部自查整改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实习实践材料 |
| 完成《自评报告（第一稿）》 |
| 2024年2月 | 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、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继续推进《评估指标体系自评自建重点工作任务》 |
| **开展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说办学、专业负责人说专业活动** |
| **组织开展课程评估** |
| 自查完善2023版专业培养方案 |
| 完成《自评报告（第二稿）》 |
| 2024年3月 | 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、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继续推进《评估指标体系自评自建重点工作任务》 |
| **启动院部开展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提升活动** |
| 开展毕业1-5年毕业生跟踪调查 |
| 开展用人单位（已毕业1-10年毕业生）跟踪调查 |
| 完成《自评报告（第三稿）》并广泛征求意见 |
| 2024年4月 | 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、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继续推进《评估指标体系自评自建重点工作任务》 |
| **开展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** |
| **开展教师教学体验调查** |
| **开展学生师范技能和专业技能强化活动** |
| 完成2021-2022、2022-2023、2023-2024学年教学档案整理 |
| 开展2022年秋期、2023年春期、2023年秋期课程考核试卷检查验收 |
| 完成《自评报告（第四稿）》并广泛征求意见 |
| 完成特色示范案例材料（第一稿） |
| 2024年5月 | 开展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、独立设置科研机构校内评估 |
| 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、独立设置科研机构制定《校内评估整改方案》并实施整改 |
| 开展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实习实践材料验收检查 |
| 完成《自评报告（第五稿）》并广泛征求意见 |
| 完成特色示范案例材料（第二稿） |
| 2024年6月 | **检查验收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提升活动效果** |
| 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、独立设置科研机构深入开展校内评估发现问题整改 |
| 完成支撑材料收集整理 |
| 协助教育部评估中心完成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、教师教学体验调查、毕业生调查和用人单位调查 |
| 完成《自评报告（第六稿）》并广泛征求意见 |
| 完成特色示范案例材料（第三稿） |
| 预评整改 | 2024年7月 | 开展2024年春期课程考核试卷检查验收 |
| 完成专家案头材料 |
| 开展审核评估预评估 |
| 制定《预评估整改方案》并落实整改 |
| 核对教育部提供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中的数据 |
| 完成校、院两级评估引导性问题解答编印 |
| 完成审核评估专题片制作 |
| 完成《自评报告（第七稿）》并广泛征求意见 |
| 完成特色案例材料（第四稿） |
| 2024年8月 | 根据《预评估整改方案》深入开展整改 |
| 完成《2023-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 |
| 完成《2024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》 |
| 完成《自评报告（定稿）》并上传审核评估系统 |
| 完成支撑材料和案头材料并上传审核评估系统 |
| 完成特色示范案例材料并上传审核评估系统 |
| 完成专家线上评估见面会汇报材料 |
| 完成《接受专家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工作方案》 |
| 做好专家线上评估相关准备工作 |
| 专家评估 | 2024年9月 | 做好专家线上评估期间各项工作 |
| 收集整理专家线上评估材料 |
| 完成《专家入校评估工作方案》 |
| 做好专家入校评估相关准备工作 |
| 做好专家入校评估期间各项工作 |
| 收集整理专家入校评估材料 |
| 召开审核评估总结会 |
| 2024年10月-  2026年10月 | 系统开展整改工作 |
| 完成《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总结报告》并报市教委 |
| 持续改进 | 2026年11月— | 落实持续改进理念，持续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|
| 接受教育部和市教委对整改情况的随机抽查式督导复查 |

说明：

（1）本进度表中的时间是按照专家在2024年9月底完成入校评估进行安排的，若重庆市教委安排专家进行时间不是2024年9月，本进度表将随之进行调整。

（2）进度表中的工作内容为审核评估过程中的主要工作，而不是全部工作，评建办会根据评建工作需要实时进行补充。